**【使徒行傳31差往普天下的七靈】　　　　　2024/3/24**

**《31. 受羅馬官府審訊》**

**一．解送該撒利亞（徒23:12~35）**

1. **這些猶太最高自治機構公會的成員，和他們一夥人，仍如以往，在無法定使徒的罪時，就選擇用暴力來除去他，而不是釋放他。**
2. **保羅出身尊貴的家族，他的外甥說不定是公會一員，至少是有地位的人，所以會知道要害保羅的計謀。不知為何公會成員不防他，有可能並不知道他與保羅的關係。**
3. **這時的羅馬帝國，還未將這新興的教會視為威脅，只是看她為猶太人的一個派別；所以羅馬官府還保護著保羅，特別因他是羅馬人。千夫長升高保護的層級，將保羅送到羅馬巡撫那兒。**
4. **羅馬帝國給她所征服的各方各民很大的自治權，儘量照當地原來的體制或規矩來統治他們。因此凱撒委任向羅馬效忠的希律家族治理猶太，只有當哪一代的希律王表現不佳，或是猶太有動亂時，羅馬才會派巡撫來。所以有些時期，猶太同時有希律王與巡撫一同統治。**

**二．在巡撫前受審（徒24:1~21）**

1. **這個時候，坐在羅馬寶座上的是尼祿，他有可能不想沿襲過去皇帝的做法，直接派巡撫去治理猶太，不太看重希律王。**
2. **但在保羅這一面，這些都無關緊要。他像他的主一樣，一次又一次地上不同的審判法庭，但都保持尊貴、智慧與溫柔。**
3. **公會需要找個辯士來替他們說話，而帖土羅說的都是標準的官場話；但保羅不需要，他只說誠實話，又熟悉這些官場上的事，帶著溫柔的智慧為自己辯護，同時為基督作見證。他先與告他的人表達認同，提到他們同有復活的盼望（當然他說的是公會裡頭的法利賽人們），因為他所傳的福音，本來就記述在聖經裡；猶太人尊重聖經，保羅就從聖經說起。**
4. **他也提到公益的事，那也本來就是一般人也能接受、看為好的。我講道、傳福音，也常從世人所認同並看重的東西講起。比方我舉例證時，可能會先舉愛迪生或Bill Gates的故事，然後再提一位屬靈人的故事。**

**三．游移不定（徒24:22~27）**

1. **保羅可能原來就知道巡撫腓力斯熟悉福音真道，他的夫人是猶太人（說不定還是基督徒）。腓力斯也善待保羅，但他仍是標準的政客，想的是在職位上得利。**
2. **他可能認為保羅這樣的出身，應該家世富裕，所以雖知保羅無罪，卻遲不判決，將他羈留在監裡，又常將保羅提出來，跟他談話，希望保羅賄賂他。**
3. **但每次談話，受審問的似乎都是腓力斯本人，因為保羅直言無諱地講論公義、節制，使腓力斯聽了懼怕。一邊懼怕，一邊還是繼續這麼做。一個已經聽明白福音，又不願跨出信靠主之步伐的人，總是如此游移不定，正像希律安提怕對待施洗約翰一般（參可6:20）。**

**四．巡撫非斯都（徒25:1~12）**

1. **這次保羅面對的，不再是了解猶太人的羅馬官府，而是一位剛上任，對猶太人的信仰與爭論可能一無所知的新巡撫，是標準的外邦人，純粹以政治人物的立場來斷事的人。**
2. **開始時，非斯都並不願意在耶路撒冷審斷保羅的案子，我猜他想在更有羅馬氛圍的該撒利亞，來處理他上任後第一個案子。等他發現他面對的是他不熟悉的猶太人宗教的爭論，他就預備放下公正審判官的身份，而以政客的考量，要討猶太人喜歡，所以改口說要去耶路撒冷審斷這事。保羅因此提出上訴。**
3. **這時的羅馬並未實施古羅馬的陪審團制度，非斯都卻提議轉移審訊地點，看起來純粹是政治運作；保羅知道到了耶路撒冷，非斯都將會站在公會那邊，像當年的彼拉多一般，所以他提出上訴於凱撒。**
4. **非斯都也自知理屈，曉得保羅已猜出他可能會將保羅交給公會，所以同意保羅的上訴。保羅提出上訴，可能解決了巡撫的兩難，使他能跟公會交待，不致一上任就得罪他們。**

**五．亞基帕王（徒25:13~27）**

1. **新巡撫上任，自然要跟當地領袖會面，除了公會外，還有希律王，這是第四代的希律，亞基帕二世，是行傳12章那位希律王（亞基帕一世）的兒子。**
2. **這位希律似乎特別有公關特長，主動來拜會新任巡撫，就像一省太守或提督，拜會朝廷派來的特使一般，希律擺出地位在巡撫之下的低姿態。我們前面說過，他與猶太史學家Josephus交好，跟羅馬關係也很好，後來住羅馬城並活到高壽。**
3. **非斯都是個典型政客，自然也懂官場的樣式，也以低姿態跟希律報告，說的仍是官場上的話。但保羅將再遇見一位熟悉猶太文化的大人物，而且可能還是很傾向其宗教的人。如果先遇見希律才遇見非斯都，有可能不會演成上訴的局面，希律有可能會釋放他。**
4. **但我想，保羅不會這麼想，為他的遭遇怨天尤人，他服在神的主權攝理之下，也因此服在環境之下；順著環境、服在神手中，他看這二者為一。**
5. **正是這樣的發展，使保羅至終去了羅馬，不是他原來想得到的方式，卻成全了他原來的想望與祈求，得以在羅馬傳揚福音。**
6. **亞基帕王面對非斯都採低姿態，卻又大張排場而來；對新上任的羅馬巡撫恩威並使，是個蠻傑出的政客。當年彼拉多也曾三番兩次地說，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，卻還是滿足公會的要求，將祂交給人去釘十字架；非斯都本來也可能做同樣的事，但現在有亞基帕介入，使保羅不致在這時殉道，主還要使用他一段年日，用另一種方式。**
7. **我們可以在這些記述中，留意保羅如何靈巧像蛇，馴良如鴿。他沒有認定世俗的一切都是反基督的，而與其對立；我相信保羅不只熟悉猶太人的律法典章，也熟悉羅馬的法律（他從小在大數應該都受過這些教育），他懂得在這些法律規範之下，如何活出神的道來，如同但以理一般。**
8. **我相信保羅也會留意世界的進展，所以對亞基帕王是怎樣一個人也有一些認識；這些都使他能行事合宜得體，在表達信仰立場時，也不會被看為無知。他也留心看人是怎樣的人，遇見讓我們不喜歡的人，不要只是批評、抱怨，而是留心觀察、體會，知道世上有這樣的人，而且從雅各書3:17所說「上頭來的智慧」，思想、學習應該如何對待他們。保羅在另一個地方告訴我們：「用智慧與外人交往」（參西4:5~6）**